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國家報告內容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1	1/C	18		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	應對「兒少平等與歧視」進行定義，以免在製作具體方法時出現操作內容歧異。	衛福部(社家署)	有關「兒少平等與歧視」，係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人權議題三項下之子議題之一，刻正由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討論中，詳細資料請參人權大步走網站 ( <a href="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819/17826/29537/Nodelist">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819/17826/29537/Nodelist</a> )
2	1/D	19		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	非為常規預算經費，容易發生經費短促問題，宜以常規預算編列，俾利與立法院之專責小組以及第22點中所敘述之地方政府預算相呼應，藉以保障各項規劃完整實施。	衛福部(社家署)	院兒權小組每年度檢討推動CRC後續規劃與期程，衛福部據以提出具創新性、實驗性、整合性、中長程計畫，符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宗旨。另經評估近年公益彩券回饋金係穩定且充裕之資源，未來將持續評估並爭取以公務預算挹注常態推動CRC工作事項。
3	1/D	21		黃建維	1. 依結論性意見第13點，委員會建議立法院應成立兒童委員會。並於制定影響兒少及其人權之法案時，由委員會諮詢兒少、專業團體和公民團體的意見。 2. 建議將歷次相關法案制定過程中，諮詢兒少的方式與兒少表達之意見呈現出來。 3. 成立兒童委員會之前，設置的兒童權利專家學者資料庫機制，建議廣納不同族群相關兒少。	立法院	有關建議立法院成立兒童委員會之結論性一件，事涉國會組織增設事宜，本院將於審議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時併予討論，並尊重委員合議意見。目前立法院法制局撰寫法案評估報告，針對涉及兒童權利疑慮之相關法案，將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兒少團體代表參與法案評估座談會。
4	1/D	21		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	既為兒少相關事項，邏輯上宜併邀家長團體與教師一同參與。	立法院	立法院法制局撰寫法案評估報告，針對涉及兒童權利疑慮之相關法案，將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兒少團體代表參與法案評估座談會。有關家長團體部分，列入評估。
	1/E	24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	1. 結論性意見第20點委員會建議改善數據蒐集系統，並增設中央數據蒐集單位。目前兒少統計專區彙整各部會數據統計資料，提供原統計檔案，並未將數據資料做進一步的處理。不僅是統計資料基準不一，當資料檔案數龐大時找尋資料是相當困難，也不易在檔案與檔案間發現數據的關聯性，實是不符合有效的數據蒐集系統，建議提供未來修正方向。 2. CRC第17點說明兒童有獲取適當資訊之權利。然使用CRC資訊網點至兒童版時，卻沒有兒少統計專區，故是將資料之取得限定於年齡較大的兒童，侵害了其他兒童取得資訊之權利，顯現兒少統計專區對兒童的不友善。建議製作兒童版兒少統計專區以利兒少使用。	衛福部(社家署)	有關兒少統計資料蒐集，業優先建置一站式查詢，並可透過專區搜尋功能查找資料。至依資料關聯性進階搜尋可於未來視預算研議規劃。 有關CRC資訊網兒童版新增統計專區，可於未來視預算研議規劃。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國家報告內容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5	1/F	26		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	<p>該點成現之業務實屬外交部與移民署業管，形式上屬於「跨國犯罪」之一，因此進行相關業務方式，絕無可能由衛福部單獨進行，故此點內容應改為在各該部會設立聯絡窗口，遇事以彙辦方式進行。</p> <p>其次尤其不宜以東南亞國家在地兒少為指定保護對象，而應進行單一部門統管所有國別相關兒少，以免陷入歧視議題。</p>	衛福部(保護司)、內政部、外交部	<p><b>【內政部】</b></p> <p>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5條規定，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爰內政部就本條例係以在國內查緝偵辦為核心業務。</p> <p>2. 又依上述條例第3章被害人安置服務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0條規定，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如屬於人口販運罪名樣態時，仍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p> <p>3. 本點係國際合作之撰述，並非針對跨國犯罪，倘有涉及我國及外國業務合作機制部分，得請外交部予以協助，並由衛福部為統合窗口，移民署將就業管範圍提供協助。</p>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依人口販運防治法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或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經其鑑別之被害人倘屬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則由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評估予以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理。接近三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外籍兒少性剝削個案都是來自東南亞國家，爰透過建立東南亞各國在地兒少保護或兒少性剝削服務之公私部門資源清冊，以利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於個案返國後，透過轉介當地機構持續追蹤，降低其再受害風險。</p>
6	1/G	28-29		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	<p>1、國家人權機構應恢復設置於總統之下獨立行使職權。</p> <p>2、監察院功能為稽查政府機關，對於民間機構實無法律規範效力，因此，若民間犯事將發生無權過問窘境。</p> <p>3、若勉強行之，則易遭興訟，不僅無法達成任務反傷監察院做為國家最高監察部門之地位。</p>	監察院	<p>1. 依據「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簡稱GANHRI)」於2019年4月就全球124個國家人權機構進行評鑑符合《巴黎原則》程度之結果，有80個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各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中，共有48個為監察機關，約占四成，包括傳統監察機關及混合型人權監察機關，其中有32個為國際監察組織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會員。國際上，監察機關被認為為國家人權機構之一種型態，是因其主要職責之一係受理及調查民眾對政府不滿的陳情，包括違反人權事件，但重大人權侵害事件之發生，大多與政府部門有關，包括政府直接侵害人權，及政府對人權侵害消極不作為等情形。尤其當國際人權規範一旦國內法化，傳統監察機關對公部門進行調查時，即得檢視人權標準落實執行情形，特別是第二代及第三代人權涉及經濟、社會、文化，乃至環境與消費者權利之保護，多與公權力之執行有關，自然也是監察機關調查的範疇。因此，2008年12月18日聯合國大會第63/169號決議中強調監察機關在促進及保障人權之重要角色，2009年12月18日聯合國大會第64/161號決議更鼓勵監察機關依據《巴黎原則》揭示標準積極強化職能，以利發揮國家人權保護機制。</p>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國家報告內容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2. 此外，2017年間「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Rossllyn Noonan等3位國際人權專家應邀來臺評估各方案之可行性，並於106年11月提出評估報告時，認為在我國五權分立憲政架構下，可透過增、修法律方式，使監察院在原有促進善治之職責外，新增人權保障之法定職責，以儘速達成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目標。為回應各界期待，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並有效發揮功能，監察院經多年研議討論，於2020年5月1日施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國家人權委員會自2020年8月1日正式揭牌運作，我國人權促進與保障上旋即邁入全新的里程碑，逐步完善人權立國之理念。
7	1/G	32 (b) 註9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家長為利害關係人應予以納入。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於定期辦理之諮詢輔導評估會議中，已納入家長代表，並針對受理之陳情案逐案討論、列管事實查處及提供相關意見，必要時再由學生事務輔導團入校訪查。
8	1/G	32		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	<p>1、綜觀本條立意為善，然而，就兒少相對之教育歷程而言，似與教育學理與宗旨有違背之處。</p> <p>2、與兒少年齡相對應之教育層級為小學、初中及高中，在此階段中，著重在形塑學生之觀念與行為，並基於此一學齡階段之學生為不具備「完全行為力」，故導正學生行為與教導學生處理學科課程以外之事項，必須著眼於訓育而非形式上為法律本質之「申訴管道」。</p> <p>3、換言之，無論學生對師長教導或同儕相處有任何意見，皆應鼓勵公開為之，面對師長與同儕進行討論，從而建立面對困難勇於承擔之人格，絕非強調法律形式之「申訴管道」。</p> <p>4、再則，處理「申訴問題」允宜將師生家長視為一體，而非將學生與教師及家長置於對立面，反將對學生缺少深入瞭解之域外「輔導團入校」作為解決方案。</p> <p>5、若以文稿所擬議之方案施行，實際上便是強迫老師、學生與家長進行法律式之爭鬥陰影下，製造了學生更大更深的困境。</p> <p>6、至於受收容與受矯正之兒少，其實是訓育無法達至教育效果或因其他特殊原因所生「結果端」其處理方式自然各隨其性質而處遇。</p>	教育部 司法院	<p>1. 學生申訴案件目前多為學生就事件之調查處置措施不服而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以提供兒少適足的支持。</p> <p>2. 所提申訴機制係為提供學生對學校管教措施，認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為之救濟制度，相關案件、措施，經學校調查處置仍未妥適，得由學生、學生自治組織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相關規範係為完善學生救濟制度規範。</p> <p>3. 另教育部國教署所成立之學生事務輔導團性質係提供學生事務諮詢輔導服務，並協助學校處理學生事務校園衝突及危機事件，必要時入校訪查係為了解學校之措施與相關人員包含學生之意見，以協助學校、學生及家長共同解決問題。</p>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國家報告內容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9	1/G	34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	據實務工作者之經驗，兒少鮮少使用申訴機制，但在新聞上卻可見安置機構虐童、性侵等侵害兒童權利之事。除督促安置機構與各地方政府建置內外部申訴管道外，應瞭解此申訴管道是否對兒少友善，且兒少於機構遇到困難時是否能有效反應兒少的聲音。建議提供近5年申訴機制之建置率、申訴管道類型、申訴案件量、使用率等資料，以利瞭解現行申訴機制之功效。	衛福部(社家署)	1. 為保障安置機構兒少權益，並推展兒童權利公約之兒少表意精神，本署近2年責成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主管機關)透過輔導查核機制，逐步督導轄內兒少安置機構確保其內部申訴管道暢通，當兒少循機構內部申訴管道未獲妥適處理時，亦可透過主管機關外部申訴管道，例如首長信箱、市民熱線或機構管理專線等進行投訴。 2. 此外，本部社家署調查，109年兒少安置機構有申訴案件計21家，共79件申訴案，申訴兒少年齡集中在15至18歲，透過機構內部申訴管道，係以書面方式提出為主，最多是反映生活常規事件、其次是同儕互動問題，多數由機構內部溝通處理或檢討改善；無申訴但兒少有反映或建議案件計87家，係因院生所提需求或建議，已於機構內家庭會議或與院長有約等機制處理。
10	1/H	39	1-8	社團法人社團法人台灣好鄰居協會	請補充教育訓練成效評估之結果。	教育部	有關針對教育人員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知能增能，說明如下： 1.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又簡稱CRC)人權素養課程培力營：透過工作坊模式，將CRC教學現場實務經驗及觀念與學校事務結合研討，同時落實跨領域人權意識之型塑，培養與會教師對兒權公約應有概念，發展人權通識教材供教學使用，109年度共計50名教師參與。 2. 辦理推動CRC教育人員培力教案研發工作坊：透過教師間交流學習，實務討論及分享，配合推動CRC觀念進行規劃設計，作為各縣市及各校辦理教師增能及教學之教材，並落實兒少人權之精神，使學校行使職權及教育時，應符合CRC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並增加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職員CRC相關知能，108-109年度共計123名教師參與。 3. 辦理CRC主管人員研習：透過專題演講方式，增加與精實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主管及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員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知能，107-109年度共計995名學校主管人員參與。
11	3/A	66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服務的對象是各類型高中與特教學校，然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章亦包含國民中小學、大專院校等，國民中小學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案較為缺乏，建議可依循此模式增設符合國民中小學需求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以利教師及學校有更完備之系統性資源可運用。 2. 性別平等教育社會通展與社會溝通，偏重於網路推展恐忽略台灣民眾之數位使用習慣殊異，偏鄉與數位資源缺乏地區，仍仰賴實體管道與人際網絡的交流，建請加強相關公民教育策略，避免過度投注資源於數位管道，而複製城鄉的性別平等知能差距。	教育部	有關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教育部國教署另設有中央課程與教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協助推動國民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等課程及教學活動，鼓勵教師針對性別平等教學進行教學方法之創新，研發性別平等融入教材及教案，以強化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1. 教育部除建置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亦運用大眾媒體及刊物宣導方式，如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迄今已出版至第93期)，深究性別重要議題；持續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性別教育easy go」廣播節目；自102年起每年辦理臺灣女孩日競賽活動，110年則於國立科學教育館辦理女孩日特展，希望藉由每年辦理的女孩日活動，宣導促進女孩健康成長，保障女孩權益，及性別平等觀念。另也鼓勵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以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增益推動成效。 2. 另有關強化學生公民教育部分，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業完成性平議題融入公民與社會學科課程地圖示例，提供教師教學運用以提升學生性別平等之公民意識。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國家報告內容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12	3/A	67 (b)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除了課程邀請外是否有其他更積極的有效作為，讓家長可以獲得性別平等相關資訊，或參與溝通平台？	教育部	1. 本點次係倘家長對於學校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有疑慮時，可邀請家長共同參與，針對家長疑義進行主動說明及正向有效的溝通與互動。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家長代表為性平會委員，參與學校性平教育之運作。
13	3/A	68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 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成果（108年至111年）之109年執行成果中，議題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媒體宣導及識讀策略，仍見到以「兩性平權」為名的兒少培力活動，應積極與委外單位溝通我國「性別平等教育」之多元內涵，不宜再複製二元對立的性別框架，恐違反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目的。 2. 在訂定議題三之媒體宣導及識讀策略目標時，期許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能發揮推廣性別議題的功能，然而，該季刊多年來以學者、專家委員擔任主編，內容多以學術研究為主，並非一般大眾可及，亦缺乏貼近社會大眾所需之教育內容，建請委外由專業編輯團隊進行轉型，由教育部擔任指導單位，以更親民的內容達到公眾教育功能，例如臺中女兒館辦理之《好感》女孩培力雜誌，以貼近兒少的方式，兼具女孩培力與創新，即是成功的例子。或如臺中市政府於2012-2016年所出版的性別議題刊物《性不性別由你》，亦是貼近市民的易讀性平刊物，更能符合性平議題推廣目標。	行政院性平處	針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提及，仍以「兩性平權」為名之兒少培力活動一節，經查係通傳會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推廣計畫」相關活動，相關意見將轉請通傳會參考辦理。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季刊過於學術，建議委外由專業編輯團隊進行轉型，以發揮媒體宣導及識讀之目標一節，查「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出版原則」，該季刊係為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深究性別重要議題、鼓勵性別學術研究，目前主要係發送公私立學校及圖書館，提供教師專業學習及教學應用。該季刊常年徵稿，邀稿之對象為性別平等教育領域實務工作者或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亦可投稿、與編輯團隊討論開設專欄及特定主題，經至少二名審查人匿名審查，及編輯會議審議通過後刊登。相關意見將轉請教育部參考辦理。
14	3/C	86-88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政府措施包含：法規制定、加強稽查、教育宣導等，但缺乏具體實質協助的計畫，如兒童安全座椅的補助或提供，偏鄉兒少缺乏交通工具下的上下學措施。	交通部 教育部	<b>【交通部】</b> 1. 有關研提意見，本部非常重視，所以就公共運輸系統設置兒童安全座椅等其他友善兒童的安全管理機制詢問各相關單位進行評估，各單位多表示考量兒童隨其年齡及重量增加，乘坐運輸工具時之兒童保護裝置(安全座椅或坐墊)亦會隨之改變，又載運係不特定對象，每個幼童成長發展情形不一，再加上衛生因素及幼童乘坐之舒適性考量，尚難隨車準備通用所有幼童之安全座椅，且國際上均未強制公共運輸業者提供兒童保護裝置。為友善兒童安全搭乘環境，本部將持續蒐集國外相關案例資訊，並視社會發展及環境變遷審慎研議，俾完善兒童搭乘公共運輸系統之安全機制。 2. 為改善偏鄉地區交通問題，公路總局自105年起推動偏鄉地區「幸福巴士」計畫，以多元運具並搭配就學或就醫需求之固定班次，以及預約派遣、彈性路線等機制，提供符合當地特性之運輸服務。滿足偏鄉民眾與學童最後一哩行的需求，截至110年5月31日止，該計畫已於全國101個鄉鎮區共推動246條路線營運，全國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達88.61%；另為整合偏鄉補助計畫，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公路總局輔導屏東縣滿州鄉於109年12月24日推動幸福巴士2.0整合示範服務，導入科技平台整合教育部教育優先區及衛福部、原民會等補助資源，公路總局未來將持續於偏鄉地區推動幸福巴士計畫，並加強整合各部會資源，以完善偏鄉公共運輸。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國家報告內容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p>【教育部】</p> <p>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規範各領域/科目之必修授課時數或學分數，「交通安全教育」係屬「安全教育」議題之一部分，學習主題含「安全教育概論」、「日常生活安全」均可融入交通安全教育。採取素養導向視情境適時融入實施，以達到知識、情意與技能整合應用的最佳教學成效。</p> <p>2. 為解決偏遠地區學生就學及通學問題，以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教育部提供「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及「教育優先區計畫」等補助資源，並配合相關部會資源整合，以補實偏遠地區學生通學便利性。</p>
15	3/C	89	3-10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p>本附件中，0-11歲兒童2016-2018年自殺原因第1名為「家庭成員問題」，2019-2020年第1名為「學校適應問題」。請說明：</p> <p>1. 權責機關針對2016-2018年自殺原因第1名「家庭成員問題」之具體因應策略或方案為何？具體目標為何？成效評估指標為何？</p> <p>2. 權責機關針對2019-2020年自殺原因第1名「學校適應問題」之具體因應策略或方案為何？具體目標為何？成效評估指標為何？</p>	衛福部(心口司)	<p>1. 根據研究，含括疾病、家庭、教育、社會福利、就業及經濟等多重因素，都可能造成兒童及青少年自殺率的上升。因此，青少年自殺防治需要建立跨領域、跨部會合作的機制，以共同面對及處理青少年自殺問題。</p> <p>2. 本部將持續透過設置「自殺防治諮詢會(下稱該會)」，推動、支援、協調及整合兒少自殺防治工作，針對「家庭成員問題」、「學校適應問題」之個案，將協助家庭及教育相關單位持續協助推動心理健康措施，提升個案於家庭及學校之支持。</p> <p>3. 惟因自殺原因多元，且有其遠因、近因等，爰較難將單一自殺原因予以量化評效，惟本部將持續監測自殺通報與自殺死亡趨勢，滾動檢討自殺防治策略與方案，強化推動兒少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策措施。</p>
16	3/C	89	3-10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p>本附件中「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自2016-2020年佔兒少自殺原因之比例攀升、年齡層下降。請說明：</p> <p>1. 針對「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自2016-2020年佔兒少自殺原因之比例攀升、年齡層下降，權責機關請提出說明可能之原因為何？</p> <p>2. 針對「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自2016-2020年佔兒少自殺原因之比例攀升、年齡層下降，權責機關請提出具體因應策略或方案為何？具體目標為何？成效評估指標為何？</p>	衛福部(心口司)	<p>1. 自殺防治法於108年公布施行，自殺通報有其法源依據，且已明定自殺通報責任人員，爰相關人員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須依法通報。109年之兒少通報人次、關懷訪視服務人次皆較過去有所上升。讓有自殺企圖之青少年個案得以經由通報，予以關懷訪視，期降低個案之再自殺企圖。</p> <p>2. 本部督請訪員於關懷訪視過程，持續衛教個案及其家屬，遇有心理問題或情緒困擾時，應主動就醫，及時接受治療。另透過立法明定學校人員等各類人員須依法通報，年紀較輕的自殺個案之通報量，相較於往年逐步上升。爰此，前開原因皆很可能造成「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之年輕比例上升及通報平均年齡下降之趨勢。</p> <p>3. 本部將持續協助教育部強化教職員對精神疾病之認識及對自殺風險之敏感度；並要求各縣市衛生局之關懷訪視員，應提升對於有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之兒少自殺個案，對其身心變化之敏感度，積極提供或協助轉介精神醫療或心理健康資源，並提供家屬相關危機辨識知能及緊急求助管道。</p> <p>4. 惟因自殺原因多元，且有其遠因及近因，較難將單一自殺原因予以量化評效，惟本部將持續監測自殺通報與自殺死亡趨勢，滾動檢討自殺防治策略與方案，強化推動兒少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策措施。</p>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國家報告內容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17	3/C	90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附件3-10自殺原因與家庭成員問題息息相關，尤其對於年齡層越低的兒少，建議關懷訪視服務應納入家庭其他成員。	衛福部(心口司)	<p>1. 考量自殺關懷訪視，仍需以個案所需之支持及服務資源為出發點，為集中訪視量能，建議仍維持文字「...並提供有自殺企圖之兒少關懷訪視服務，降低再自殺企圖」。</p> <p>2. 惟為提升其家庭支持，本部已持續請各縣市衛生局之關懷訪視員，應提升對於兒少自殺個案之敏感度，積極提供個案個案及其家庭所需之心理健康或精神醫療資源，並於訪視時，提供家屬相關危機辨識知能及緊急求助管道，並與社政單位建立橫向聯繫，以持續提供個案其及家庭所需之服務及資源，提升訪視服務成效。</p>
18	3/C	91	3-11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p>1. 「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學校培訓計畫」2019年補助27所，降至2020年補助15所種子學校的原因為何？提升各縣市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學校的具體策略為何？</p> <p>2. 2020分別委託羅東高中及羅東高商辦理「2020年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工作計畫」、「2020年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之計畫內容、實施成效、對於提升學生心理健康之幫助為何？</p> <p>3. 羅東高商受委託辦理「2020年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一個年度，為何補助委辦經費為2019、2020兩個年度？請說明原因。</p>	教育部	<p>1. 依據「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學校培訓計畫」，經遴選後，共計15校辦理，每校分3年3期補助，2019年補助第1期及第2期種子學校計27校(部分學校無2期皆申請)，2020年補助第3期計15校。</p> <p>2. 上開計畫之具體策略為循序漸進培訓種子學校，具備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動策略發展之專業知能，作為各地區推動生命教育核心團隊。</p> <p>1. 2020年委託國立羅東高中辦理「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工作計畫」，主要計畫內容為推動國中小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共同與縣市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密切合作，並分區提供專業諮詢，研發教材示例、辦理教師培力工作提供及協助各縣市規劃課程所需；實施成效辦理培訓種子教師計7場次、生命教育特色校園訪談計2場、疫情下的生命教育直播計5場、生命教育學習主題應用與教學直播計5場、成果發表計2場、分區提供專業諮詢計20場次、開發專題教學教案計12件(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另研發相關生命教育課程融入學生面對挫折忍耐力、復原力等教案。</p> <p>2. 2020年委託羅東高商辦理「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主要計畫內容為高級中等學校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推動生命教育研習活動，實施執行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學校培訓計畫、辦理全國高級中學學校教師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研習、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命教育哲學思辨營，並共同與教育部學特司推動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等成效，鼓勵學校依其特性發展自主特色校園文化，塑造生命教育推動模式，建立優質友善校園環境。</p> <p>3. 承上，上開委託學校係分別協助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生命教育相關工作；羅東高中承辦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並研發學生面對挫折忍耐力、復原力之教案、羅東高商承辦校園自我傷害防治研習，以協助學校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加強學生覺察自我價值或提升學生心理健康促進之復原力。</p>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國家報告內容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19	3/C	91	3-11	台灣家長守護 婦幼權益協會	<p>依據本附件所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推動生命教育』」，請說明：</p> <p>1. 補助經費由2018年13,943元逐年降至2021年5,333元，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由2018年逐年降至2021年49所學校，原因為何？改善經費補助不足的具體方式為何？</p> <p>2. 執行成效不斷下降（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由2018年55校降至2021年49校、生命教育相關研習由2018年2,576場降至2020年僅712場），請說明原因為何？請提出說明具體改善策略。建議可以考慮與民間實施生命教育有成之團體合作辦理生命教育。</p>	教育部	業於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附件3-11第4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推動生命教育」項下說明，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及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五大核心素養，修正2020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生命教育之補助項目，如跨領域教師社群之共備、教學示例等，爰該年度相關經費及其成效(場次、人次、申請校所)因補助項目不同，相較2018、2019年而有所差異。
20	3/C	89-91		財團法人勵馨 社會福利事業 基金會	<p>1. 兒少拿取抗憂鬱的藥物比例有多少？</p> <p>2. 身心科就醫的比例有多少？</p> <p>3. 兒少憂鬱的指數與類型分析？</p>	衛福部(健保署、心口司)	<p>【衛福部(心口司)】</p> <p>第3點回應說明：</p> <p>依據本部「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結果，我國9至13歲兒童青少年憂鬱症、持續性憂鬱症、侵擾性情緒失調症的終身盛行率分別為1.7%、0.8%及0.3%。</p> <p>【衛福部(健保署)】</p> <p>請參書面意見回應附件5、6。</p>
					<p>1. 依結論性意見第76點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催生學生自治組織，但關切該法未被有效落實。雖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但有些技術型高中因故未成立各科或群自治組織(例如○○科學會)，以至於各科對於該科學生有關討論會議，無法推派各科別學生代表，參與各科相關會議。</p>		<p>1.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除全校性學生會外，其餘自治組織應由學生依個人意願參加，以保障學生結社自由權益。</p> <p>2. 教育部將持續於學務相關會議持續宣導推動輔導技術型高中學生成立各科或群自治組織。</p>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國家報告內容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21	3/D	100		黃建維	<p>2. 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納入學生代表比率達100%，但技術型高中一間學校有多種科別或跨群類，舉例商業管理群當中，有包含資處科、會計科、國貿科、商經等，在各技術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卻只有少數學生代表，建議技術型高中各科可以推派至少一位學生代表出席課程發展委員會(備註：基本上高職各科科主任皆為委員，所以組織人數可能會比普高多)，降低非本科學生審查其他科課程計畫，或無法一次完整提出全校不同科別學生對於課程計畫建議。</p>	教育部	<p>1.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規定略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p> <p>2. 復依下開規定，學生代表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課發會之當然成員：                      (1)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5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2)教育部106年9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98374B號令核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5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所召開之會議，包括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綱、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之課發會，並自即日生效。</p> <p>3. 綜上，學生代表為高級中等學校課發會之當然成員，但其人數及組成，尊重各校校務會議決定之。</p>
					<p>3. 曾發現有學校請學生代表簽署尚未召開會議之簽到表，或是簽到表使用非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職章，請教育部要建立查核機制，並請學校公告會議紀錄與會議簽到表，避免與實際情況有所落差。</p>		<p>案內所提事項，教育部國教署將列入每年辦理之學務主任研習、訓育組長研習、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等進行宣導，以避免學校不慎違法或涉及偽造文書等情形發生。</p>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國家報告內容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22	3/D	103		黃建維	<p>1. 曾發現有學校未將中央法規規定「應」有學生(會)代表參加之會議，納入會議參與，請教育部協助落實，並提供中央法規規定「應」有學生代表實際參加各項學校會議之比例。</p> <p>2. 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及活動網站」資料目前仍有學生自治組織章程，「實施」與「修正」均要獲得「學校(校長)核可(準)」後才可以「實施」修正後的組織章程，此舉疑似有學校人員介入學生組織之嫌(結論性意見第76點中段)，也違反《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組織章程只需報學校「備查」，請教育部確保學生以民主參與程序提出組織章程修正，不受到學校介入。</p>	教育部	<p>1. 查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書面報告點次103點文字：「2019年高級中等學校成立學生會等自治組織達92%，畢聯會及班聯會學生參與達100%；學校學生會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其達成率2019年達98%，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務會議成員納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達100%。」</p> <p>2.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業於110年5月11日修正，自110年10月1日施行。</p> <p>3.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2點：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學校不在此限。</p> <p>4.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點：學生代表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以上。</p>
23	3/D	109		黃建維	<p>1. 結論性意見60點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凡是具備充分理解能力之兒少，縱使父母不同意，仍可以自主接受醫療。關於我國兒少接受免費匿名愛滋(HIV)篩檢，有些衛生所同意兒少自行接受篩檢，不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有些則要求未成年者「需攜帶戶口名簿及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及填寫同意書」至衛生所辦理，可能導致一些兒少無法取得家長同意或不敢跟家長說，因而影響兒少無法得知是否得到HIV。</p> <p>2. 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5-1條未成年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即時同意，並經兒少本身同意醫事人員才得進行檢驗，「必要性或急迫性」各衛生所標準不一，故建議衛生福利部統一將匿名HIV篩檢，只需兒少本身同意即可接受篩檢，不需而外透過法定代理人同意或到場等即可進行，以落實《病人自主權利法》。</p> <p>3. 並建請政府依據CRC第3號一般性意見第20點，與22點「締約國應確保所有兒童獲得自願、保密的愛滋病毒諮詢和化驗」處理。</p>	衛福部(醫事司、疾管署)	<p>醫事司</p> <p>一、依病人自主權利法規定，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可能成效及風險預後等，有知情及決定之權利。又醫療法並未明文限制知情同意權之年齡。惟書面簽署同意書文字，仍需由成年人簽署。</p> <p>二、病人自主權利法第8條，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立預立醫療決定，旨在確保意願人有足夠之思慮能力，可主張生命權與自主權。</p> <p>三、如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人意願不同時，臨床實務上會由醫療團隊啟動家庭會議，邀請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人及其相關家屬進行討論溝通，以病人最佳利益給予醫療照護。</p> <p>四、提案者之重點在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5之1條規定，建議應以疾管署意見為主。</p> <p>疾管署</p> <p>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5-1條，考量篩檢之醫療行為有益於公共衛生及防疫，爰第二項定明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未成年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測檢測。前揭條文對於兒少接受愛滋篩檢，提供權益之保障，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未成年之青少年接受愛滋篩檢服務。</p>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國家報告內容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24	4/C	116		黃建維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無資料，請教育部補放至系統。	教育部	本案將循程序辦理補正作業。
25	4/E	123		社團法人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	建議應增加明確訂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之相互監督、溝通、申訴機制及流程，以利民間團體在執行進校教學或活動時，能即時具體得到需修正及改善之建議，協助民間團體適時修正課程內容及調整師資人力。使各民間團體能得到平等的進校原則，以及民間團體在不慎違反注意事項，使得學校向上層權責單位反應時，能得到來自學校或權責單位透明且明確的修正建議，減低民間團體、學校與權責單位間不必要之誤解，並保障民間團體之公民權。	教育部	已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另外於學校端也應指定相對應之專責處室負責相關之諮詢或申訴。相關案件之妥處將列入地方年度補助款考核項目。
26	4/G	128		黃建維	請教育部用各種管道向兒少宣導（尤其是國中小學生），如學校違法實施「校園安全檢查」，兒少該如何處理與應對。	教育部	1. 有關學生宿舍安全檢查部分，學校應依本部國教署「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住宿學生代表、住宿學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生活輔導教官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研商訂定宿舍管理要點，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以維護學生隱私及自主權，確保學生人格發展權益。 2. 本案將運用學務工作及其他相關會議等適當時機進行宣導，並將相關資訊放置於本部國教署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鄉學生宣導。遇有相關陳情案件，將協助諮詢協處。
27	4/G	130		黃建維	學校依教育部函文規定於學生畢業後發還「健康檢查紀錄表」，曾發生學校委託其他同學發還給學生本人，請教育部要求學校落實學生隱私方式處理。	教育部	有關學生健康檢查應尊重受檢學生隱私權，已列入國家報告第263點，另本署業於110年6月10日(臺教國署1080064814號)函請各學校務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落實學生健康檢查資料管理。
28	5/A	135	5-11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1. 附件5-11，社安網補助之多元服務方案中，在家庭支持類的方案數，自2019年後明顯減少，如：2019(145件)、2020(66件)、2021(78件)。 2. 建議：補充說明家庭支持類補助方案數減少之原因。	衛福部(社家署)	1、家庭支持類2020年較2019年，增列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等項，經分析導致補助案件數減少原因，主因「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原係補助民間團體，惟自2020年改補助地方政府以統籌所轄團體需求提出1案整合計畫申請，故補助案數減少，但實際補助單位並未影響。 2、經查「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108年核定37,836千元、補助16縣市辦理121個社區方案；109年核定45,020千元、補助20縣市辦理156個社區方案；110年核定61,550千元、補助19縣市辦理192個衛星(至110年6月)。顯示各縣市需求持續增加，社區支持服務方案並無減少，且逐年增加。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國家報告內容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29	5/A	137	5-17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p>1. 為減少家外安置，服務數據不應減少、反倒應加強家庭支持類方案之補助，以達到社區資源的擴充，進而避免兒少進入安置或協助安置兒少安心返家。</p> <p>2. 建議：政府應對如何加強補助家庭支持類方案，提出相關規劃。</p>	衛福部(社家署)	<p>為協助與支持家庭，本署係以家庭維繫、育兒家庭支持及協助家庭問題解決等三大面向規劃各項服務方案，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及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支持類服務，近年並透過鼓勵發展家庭社區支持及少年服務，將視社會及家庭需求，持續加強家庭支持服務方案。</p>
30	5/A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p>1. 建議教育部針對學校專業輔導人力聘用不足問題，提出未來改進計畫，以保障有輔導需求之兒少接受服務之權益。</p>	教育部	<p>1.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22條規定，明訂專任輔導教師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人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於106年8月1日起逐年增加。</p> <p>2. 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11條第5項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偏遠地區學校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至少置專業輔導人員1人，並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起，於5年內逐年完成設置。」。</p> <p>3. 109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與109年專業輔導人員聘任情形如下，專任輔導教師聘任率已達99%以上，僅各地方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任率略低：</p> <p>(1)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應置2,607人，實置2,601人，聘任率99.78%。</p> <p>(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應置504人，實置504人，聘任率100%。</p> <p>(3)各地方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置690人，實置557人，聘任率80.72%。</p> <p>(4)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應置24人，實置24人，聘任率100%。</p> <p>4. 查部分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因地處偏遠招募不易及招募多次無人報考或報名人數少，教育部將請各地方政府持續依法辦理專輔人員招聘事宜。</p> <p>5. 後續精進作為：</p> <p>(1)教育部國教署每3年調查各地方政府校數及班級數，據以調整補助專業輔導人員聘用人數，倘期間因校數或班級數下降，致使該縣市應聘專業輔導人員人數減少，教育部仍依原核定人數予以補助，檢討期程以101至103年，每3年類推。為因應學生輔導議題增加，完善預防與輔導機制，現行以107至109年應聘數推估110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補助員額數，以降低少子化衝擊及提供適切專業輔導人員人力資源予地方政府統籌運用。</p>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國家報告內容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p>(2)為提升久任意願並建置完善薪資制度，教育部國教署業於110年1月1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提高每年每位專輔人員最高核定計畫金額上限，其計畫金額上限範圍涵蓋至督導人員及專輔人員職等晉級上限之人事費，以鼓勵各地方政府採計專輔人員年資晉薪。</p> <p>(3)為了解各縣市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任情形，按季定期督管，請各地方政府應聘足專業輔導人員，並可由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輔導中心業務費，編列聘請醫師、兼任專輔人員支援三級輔導工作，必要時，結合相關網絡資源，以提供完善輔導服務。</p> <p>(4)教育部國教署每年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輔人員人事費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以建立完備輔導系統及跨專業合作與溝通之平台，並持續加強宣導，請各地方政府確依「學生輔導法」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辦理專輔人員設置事宜。</p>
31	5/A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p>2. 機構安置特殊需求兒少的就學問題：常有因學區內學校無足夠之專業輔導人力，而拒絕是類兒少入學的情形。除教育單位歧視安置機構兒少外，從附件5-17統計，可凸顯出背後原因尚出於：教育單位應聘用而未聘用專業輔導人力。建議教育部應正視安置機構特殊需求兒少就學及輔導資源。</p>	教育部	<p>1. 依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以下簡稱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或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不力致影響兒童及少年受教權益者，由教育部函知學校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懲處。倘學校拒絕是類兒少入學，依前開規定辦理。</p> <p>2. 教育部國教署每年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輔人員人事費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p> <p>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6點第3、4款規定，補助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兒童就讀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以建立完備輔導系統，並持續加強宣導，請各地方政府確依「學生輔導法」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辦理專輔人員設置事宜。</p> <p>3. 教育部國教署為維護安置機構兒少其受教權益，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協助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安置機構兒少就學及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保障兒少就學權益。</p>
32	5/A	137	5-17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p>3. CRC國家報告第一次民間審查會議後，教育部援引《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回應機構安置兒少受教育歧視的問題；然該辦法實施之具體情形與成效，教育部未提出任何數據或說明。建議教育部實際了解各地方政府實施情形，提出現況問題分析及具體改善措施。</p>	教育部	<p>查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137點次及附表5-17係屬脆弱家庭服務及學校輔導人力相關議題，本部無援引《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回復說明。</p>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國家報告內容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33	5/A	137	5-17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對於地方政府學校專輔人力聘不足的問題，請補充說明將如何限期改善或解決專輔人力之需。	教育部	<p>1.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22條規定，明訂專任輔導教師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人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於106年8月1日起逐年增加。</p> <p>2. 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11條第5項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偏遠地區學校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至少置專業輔導人員1人，並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起，於5年內逐年完成設置。」。</p> <p>3. 109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與109年專業輔導人員聘任情形如下，專任輔導教師聘任率已達99%以上，僅各地方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任率略低：</p> <p>(1)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應置2,607人，實置2,601人，聘任率99.78%。</p> <p>(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應置504人，實置504人，聘任率100%。</p> <p>(3)各地方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置690人，實置557人，聘任率80.72%。</p> <p>(4)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應置24人，實置24人，聘任率100%。</p> <p>4. 查部分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因地處偏遠招募不易及招募多次無人報考或報名人數少，教育部將請各地方政府持續依法辦理專輔人員招聘事宜。</p> <p>5. 後續精進作為：</p> <p>(1)教育部國教署每3年調查各地方政府校數及班級數，據以調整補助專業輔導人員聘用人數，倘期間因校數或班級數下降，致使該縣市應聘專業輔導人員人數減少，教育部仍依原核定人數予以補助，檢討期程以101至103年，每3年類推。為因應學生輔導議題增加，完善預防與輔導機制，現行以107至109年應聘數推估110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補助員額數，以降低少子化衝擊及提供適切專業輔導人員人力資源予地方政府統籌運用。</p> <p>(2)為提升久任意願並建置完善薪資制度，教育部國教署業於110年1月1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提高每年每位專輔人員最高核定計畫金額上限，其計畫金額上限範圍涵蓋至督導人員及專輔人員職等晉級上限之人事費，以鼓勵各地方政府採計專輔人員年資晉薪。</p> <p>(3)為了解各縣市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任情形，按季定期督管，請各地方政府應聘專專業輔導人員，並可由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輔導中心業務費，編列聘請醫師、兼任專輔人員支援三級輔導工作，必要時，結合相關網絡資源，以提供完善輔導服務。</p> <p>(4)教育部國教署每年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輔人員人事費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以建立完備輔導系統及跨專業合作與溝通之平台，並持續加強宣導，請各地方政府確依「學生輔導法」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辦理專輔人員設置事宜。</p>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國家報告內容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34	5/A	137 (e)		黃建維	<p>1. 地方政府學校專業輔導人力，應聘數與時聘數差額日漸擴大，從2017年的88人，到2020年共缺少113人，請問兒少要如何妥善接受專業輔導？</p> <p>2. 建請教育部督促學校依《學生輔導法》第十條聘足專業輔導人力，以利兒少可以接受專業輔導。</p>	教育部	<p>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p> <p>2. 後續精進作為：                      (1) 教育部國教署每3年調查各地方政府校數及班級數，據以調整補助專業輔導人員聘用人數，倘期間因校數或班級數下降，致使該縣市應聘專業輔導人員人數減少，教育部仍依原核定人數予以補助，檢討期程以101至103年，每3年類推。為因應學生輔導議題增加，完善預防與輔導機制，現行以107至109年應聘數推估110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補助員額數，以降低少子化衝擊及提供適切專業輔導人員人力資源予地方政府統籌運用。                      (2) 為提升久任意願並建置完善薪資制度，教育部國教署業於110年1月1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提高每年每位專輔人員最高核定計畫金額上限，其計畫金額上限範圍涵蓋至督導人員及專輔人員職等晉級上限之人事費，以鼓勵各地方政府採計專輔人員年資晉薪。                      (3) 為了解各縣市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任情形，按季定期督管，請各地方政府應聘足專業輔導人員，並可由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輔導中心業務費，編列聘請醫師、兼任專輔人員支援三級輔導工作，必要時，結合相關網絡資源，以提供完善輔導服務。                      (4) 教育部國教署每年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輔人員人事費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以建立完備輔導系統及跨專業合作與溝通之平台，並持續加強宣導，請各地方政府確依「學生輔導法」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辦理專輔人員設置事宜。</p>
35	5/A	139 (b)		黃建維	<p>請教育部督導全國各級學校，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十條聘任「專任」輔導教師，避免學校引用只有「法規命令」位階的《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以至於10多年後我國專任輔導教師才全數到位。</p>	教育部	<p>1.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0條、第22條規定，專任輔導教師國小每24班置1人，國中每15班置1人，高中職每12班置1人，自106年8月1日起逐年增加，並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明訂設置規劃期程。高中職預訂於110學年度增置完畢，國中於114學年度增置完畢，國小於120學年度增置完畢。                      2. 教育部國教署每年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及兼任輔導教師減授鐘點費。                      3. 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縣市立中小學，改善輔導資源及學生輔導人力不足現象，加速布建輔導資源，已於110年4月23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推動輔導教師合聘制度，即本部補助之專任輔導教師，得由縣市考量縣市立中小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時，與該縣市如有相當比率學生中途輟學、離校、家庭功能不全或其他有輔導需求等其他中小學，合聘運用。以充實學校輔導人力資源，落實學校三級輔導運作機制。</p>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國家報告內容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36	5/A	140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未就學未就業者（根據監察院報告人數有數千人）與其服務之人數懸殊甚大，該辦法之宣導管道、觸及率、使用率、成效不彰之因？	勞動部	<p>回應說明：</p> <p>1.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應屬高中(職)就學階段，以輔導就學為優先，惟考量雖屬於就學階段，仍有少數因家庭經濟困頓或支持度不足等因素，致無法繼續升學或穩定就學，雖有就業需求卻因學歷技能不足而不易謀職就業，勞動部及所屬分署配合參與教育部中途離校學生、未就學未就業學生輔導業務聯繫會議及分區工作輔導會議，共同研議是類學生就業輔導事宜，並協助各地方政府教育單位連結就業服務資源。</p> <p>2. 有關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所提未就學未就業者總體數一節，經查110年3月11日「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民間意見徵詢第一輪審查會議」中，主席已說明該總體數應為教育部權管（勞動部110年5月14日勞動綜1字第1100155639號致衛生福利部書函之附件（諒達）。</p> <p>3. 為協助「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就業，勞動部業於108年3月5日公告認定其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10款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透過全國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針對少年需求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並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津貼等補助，協助其順利就業。另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受理由教育、社政、法院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興趣探索、職涯規劃、職場趨勢、履歷自傳撰寫等就業促進課程，強化就業準備。</p> <p>4. 2020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受理各單位轉介個案133人；求職登記95人次；推介就業50人次。</p>
37	5/C	145	5-23	鄭胤宏	附件5-23為各級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被害人屬實人數，屬實定義按說明為「調查屬實」。然前揭案件尚能申復、申訴、再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主管機關(中央、地方或學校)亦能主動重新調查。請教育部提供性平案件調查結果遭撤銷、學校主動重新調查、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主動要求學校重新調查之統計，以便得知各校進行調查是否合法得當。	教育部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性侵害及性騷擾屬實案，經救濟程序重新調查案件數：</p> <p>(1)2017年：性侵害0案、性騷擾3案                  (2)2018年：性侵害1案、性騷擾0案                  (3)2019年：性侵害0案、性騷擾1案                  (4)2020年：性侵害0案、性騷擾0案</p>
38	5/C	145 (a)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僅研發宣導教材，對於如何推廣以讓更多兒少及其家長知道並無提出相關措施，建議應有具體宣導管道與策略。	衛福部(保護司)	<p>為建立對兒少友善與尊重的氛圍，及鼓勵社會大眾發現兒童少年疑似遭受性侵害應立即協助通報113保護專線，本部持續以電視、廣播、戶外媒體等大眾媒體進行宣導，強化民眾有關「尊重身體自主權」及「自我保護」觀念，110年亦辦理論壇及製作懶人包，作為相關宣導素材並透過網路平台推廣。</p>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國家報告內容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39	5/D	159		黃建維	2019年與2010共計七人不當管教案件，其中兩人均發生在同樣的私立幼兒園，希望下次國家報告時，不要有同樣幼兒園，發生不止一次不當管教或體罰事件。	教育部	為防治幼兒園兒少不當對待事件發生，教育部相關積極作為如下： 1. 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已納入兒童及少年保護知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責任通報及輔導)等項目為政策與法令類別必辦項目。 2. 現行法令已明定條文，確保幼兒接受合宜之教育照顧，並落實不適任人員通報管理。 3. 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提供各地方政府及教保服務機構執行參考。 4. 落實幼兒園之裁罰及稽查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提供查詢幼兒園裁罰紀錄之功能。
40	5/D	160		黃建維	我國法規未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或其主管機關應主動於註冊時提供，幼生家長對於有損及幼兒權益，申訴及救濟程序之管道，可能導致幼生父母向主管機關申訴時，超過《幼教法》30日內申訴之規定，而無法申訴，建議教保服務機構，每年主動提供申訴及救濟程序之管道。	教育部	1. 目前有關申訴及救濟程序之管道問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5條中提到：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30日內，向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2. 有關案內所提幼生家長對於有損及幼兒權益，應主動於註冊提供申訴及救濟程序之管道之建議，將納入評估研議。
41	5/D	163	5-29	鄭胤宏	附件5-29為各學制校園霸凌通報及確認件數統計。然前揭案件尚能申復、申訴、再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主管機關(中央、地方或學校)亦能主動重新調查。請教育部提供性平案件調查結果遭撤銷、學校主動重新調查、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主動要求學校重新調查之統計，以便得知各校進行調查是否合法得當。	教育部	1. 有關CRC第2次國家報告二稿附件5-29所列各學制校園霸凌通報及確認件數統計，係各年度經申復、申訴、再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完備確認後，所得統計之最終數據。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性侵害及性騷擾屬實案，經救濟程序重新調查案件數： (1)2017年：性侵害0案、性騷擾3案 (2)2018年：性侵害1案、性騷擾0案 (3)2019年：性侵害0案、性騷擾1案 (4)2020年：性侵害0案、性騷擾0案
42	6/A	175	6-1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建議政府應提高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及功能已確實達到支持家庭的功能。	教育部	1. 為掌握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確實依家庭教育法，於111年5月10日前完成專業人員達進用總數1/2以上規定，教育部於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用專業人員名額時，請縣市確實依所提109年-111年充實人力進程表辦理，教育部並據此作為後續管考與追蹤縣市執行情形。另教育部訂定「直轄市或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之配置基準參照表」，參考內政部統計月報家戶數、區域幅員與住宅密度為考量，直轄市以每8萬戶配置1名工作人員，縣市以每2萬戶以配置1名工作人員，作為配置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數之參照基準，並納入第2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執行策略，提供各縣市政府參考辦理。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逐年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外，強化所設家庭教育中心之網絡資源聯繫功能亦為重點工作之一，進用1名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資源串接與相關機關單位協防聯繫之角色，加強與學校學生輔導及社政等體系合作，落實發揮家庭教育預防功能。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國家報告內容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43	6/A	176-177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建請衛生福利部提供到宅育兒指導、親職諮詢、提升家長之能團體課程等服務之個別統計，包含：各項服務使用家長之年齡、地區、族群、國籍及成效評估，以利後續評估拓展相關服務觸角，補足大眾育兒之多元需求。	衛福部(社家署)	1. 本方案提供服務內容，親職諮詢係屬到宅育兒指導服務項目之一，而針對數據個別統計經查2019年到宅育兒指導服務共服務2萬1,470人次，其中親職諮詢與示範服務1,887人次。另提升家長知能團體課程服務1萬5,289人次。 2. 查本方案服務家庭之照顧者15~未滿20歲占2.38%、20歲~未滿30歲15.44%、30歲~未滿40歲52.94%、40歲~未滿50歲16.17%、50歲以上13.08%。本方案暫未針對家長之地區、族群、國籍、成效評估等進行數據統計。惟為評估服務成效，本署刻正編製育兒指導服務工作指引手冊，提供服務指引並研訂成效評估指標，以供服務單位運用。
44	6/D	191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建議：保護安置、委託安置皆採團體決策結案機制，其中需納入跨體系成員參與評估(包含教育，醫療等)、且須確定社區資源到位，讓個案及其家庭在返家後仍有相關資源協助。	衛福部(社家署)	本部社家署業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針對兒少返家前(後)之處遇評估，應納入脆弱家庭服務及透過跨網絡團隊合作，進行返家前的家庭重整及返家後的家庭維繫等服務，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主責社工邀集安置單位、原生家庭或親屬、重要他人等，以及社區、警政、教育醫療等網絡成員，定期評估處遇狀況、兒少最佳利益及兒少意見，以共同評估兒少安置與返家之決定，並銜續兒少返家後服務合作。
45	6/F	193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1. 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可透過法規與制度修訂，建立客觀指標進行親屬安置之篩選媒合、評估適當人選及執行方式之措施作為，以利協助地方政府及受託單位推展親屬安置服務方案。 2. 建議提供有利於親屬安置之資源與支持，增加親屬安置之誘因，建置完整之替代性照顧策略。	衛福部(保護司)	1. 108年4月24日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業於第56條明文增列親屬及第三人為兒少交付安置對象，為落實前揭規定，並擴展親屬安置服務，本部又於109年6月研修「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工作指引」，修正重點內容包含：親屬安置評估指標、召開團體決策或親屬家庭會議、親屬安置費用比照寄養安置費以及跨轄親屬安置處理方式等，俾縣市政府有所遵循。 2. 另為強化親屬安置資源與支持，自106年起持續透過公彩補助發展親屬安置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並將支持親屬安置與重要第三人提供穩定及安全之兒少照顧之行動與策略納入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以強化親屬安置服務量能。
46	6/F	196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建議政府應積極協助安置兒少返家的目標，但不能以「縮短安置時間」作為策略原則，應以為「原始安置原因消滅」或「個案處遇目標達一定完成度」做為考量依據(處遇目標應含：開案議題及安置後發掘之議題)。	衛福部(社家署)	對於兒少應安置或返家的決定，過往主要依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責社工的評估，然而為避免安置決策過程缺乏適切的評估機制，本部社家署業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透過團隊決策機制，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責社工納入家外安置單位、家庭重要成員及相關資源網絡，並以兒少最佳利益考量進行討論，以減少非必要的安置，並避免在原生家庭功能未回復，只因安置期滿就將兒少送回原生家庭，依據上開作業流程規定，結束安置之評估指標包括家庭狀況改善、由其他親屬接回照顧、獨立生活等，尚需經決策團隊綜合判斷。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國家報告內容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47	6/G	204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建議所有安置個案都應訂定家庭處遇計畫且確實落實，以積極協助兒少返家，且應讓安置單位了解安置個案的家庭處遇計畫執行進度，以協助兒少返家。	衛福部(保護司、社家署)	<p>【衛福部(社家署)】</p> <p>依本部社家署訂定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安置決定形成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責社工應對該案訂定家庭處遇計畫與會面交往方式以維繫親情，並於兒少安置期間每3個月進行定期評估，檢視兒少安置與受照顧狀況，以及家庭處遇執行情形，與安置單位共同協助兒少返家並掌握進程。</p> <p>【衛福部(保護司)】</p> <p>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規定，針對列為保護個案者，主管機關應於3個月內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包含家庭功能評估、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等服務，為落實訂定家庭處遇計畫，本部持續透過社福績效考核及定期檢視會議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p>
48	6/G	204	6-19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	附件6-19顯示結束機構安置後返家人數佔結束機構安置總人數15%，共38人；結束寄養家庭安置後返家占52%，共330人。點次204僅敘述提供家外安置之兒少與其家庭支持服務，未能直接知道支持服務的效益。建議提供支持服務之服務量、服務成果與受益兒少/家庭數等資	衛福部(保護司)	針對兒少保護安置個案，除提供個案安置相關服務外，社工亦以家庭為中心，評估家庭功能，家庭擬定處遇計畫，包括提供親職教育、心理諮商輔導、就學輔導及就業協助等服務，106年至109年服務人次共37萬953人次、37萬2,577人次、37萬4,777人次及38萬6,757人次。
49	6/G	205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建議政府針對後追方案困境(後追社工常追蹤不到兒少)，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如：正式委託寄養家庭服務單位/安置機構進行後追服務，並進行給予人力補助。	衛福部(社家署)	<p>1. 為減少結束安置後追服務追輔不到兒少之困境，本署業訂有「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少年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規範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於兒少離院前應提早入院轉銜與個案建立關係，以利後續追輔之進行。</p> <p>2. 配合委託安置結案評估採團隊決策模式，結束安置應落實團隊評估並研議轉銜服務；又安置機構/矯正學校若評估個案有特殊需求需較長轉銜時間，應及早邀集地方政府後追社工召開轉銜評估會議，透由後追社工提早進入，及時連結各網絡資源以利轉銜合作。</p> <p>3. 至針對補助安置機構等進行後追輔導，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後追方案業包含安置機構等對象，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實際需求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p> <p>4. 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18條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服務項目即包括追蹤輔導，爰當直轄市、縣(市)政府後追社工難以追蹤到兒少時，建議可與安置機構協力，共同關心兒少結束安置後之返家或自立生活情形，並適時提供相關服務。</p>
					1. 收養的等待期，一般與特殊需求兒童的差異？	衛福部(社家署)	<p>1. 本部目前尚無出養童等待期之相關統計資料，爰無法比較一般兒少與特殊需求兒少等待期之差異。</p> <p>2. 機構協助出養兒少與收養家庭媒合時，需將兒少需求、身心狀況與收養家庭期待及能力同時納入考量，倘收養家庭照顧能力無法滿足兒少需要，或兒少本身與收養家庭期待有落差，將不易媒合成功，爰兒少被收養所需時程須視個案具體情形而定，尚無一定標準。</p>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國家報告內容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50	6/H	209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 等待期的照顧費用通常由誰買單？政府要求國內收養優先但提供殘補式配套，導致民間機構營運成本高。	衛福部(社家署)	1. 由地方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協助安置之出養兒少，其等待期因受安置服務所需之費用，係由扶養義務人負擔，或由地方政府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 2. 關於自行向機構求助出養並有安置需求個案部分，本部已責請地方政府基於協助弱勢家庭立場，補助媒合成功前之安置費用(地方政府至少負擔當地兒童委託安置費用2/3金額，最高補助6個月)，以減輕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負擔。又父母因故無法對其子女盡扶養義務而擬出養之決定對兒童及少年身分權影響重大，地方主管機關有必要及早知悉與提供必要之協助，故機構接受民眾委託出養服務時，宜主動轉介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即可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提供相關協助。
					3. 特殊需求的國內收養不僅是宣導做得不足，更應該促進醫療與後續多重早療的具體協助，而不是丟給養父母或是國外解決。	衛福部(社家署)	政府目前提供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少之相關育兒協助措施(如兒童發展篩檢、療育補助、到宅、到社區療育據點或其他定點之療育服務、個案管理服務、特殊教育及教育費用補助、輔具補助等)，收養家庭亦一體適用。政府與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於收養後也持續對於收養家庭追蹤輔導，視其需要提供心理諮商、輔導、親職教育或喘息等支持服務。
51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建議政府建立整體安置兒少資料庫，整合不同系統，並以兒少為主體紀錄安置歷程、安置處所等相關服務資訊，並將其他兒少安置服務資源納入系統(如護理之家、身心障礙機構)，以完整呈現安置概況。(建議可參考國外安置資料庫的建置，提供完整且開放的資訊及視覺化統計 <a href="https://explore-education-statistics.service.gov.uk/find-statistics/children-looked-after-in-england-including-adoptions/2020">https://explore-education-statistics.service.gov.uk/find-statistics/children-looked-after-in-england-including-adoptions/2020</a> )	衛福部(社家署)	【衛福部(社家署)】 有關「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個案及追蹤系統」之統計範圍與項目，本部社家署每年均依實務需求調整欄位與設計，至與其他系統(例如「保護司訊系統」)整合的議題，目前已介接部份欄位，將持續擴充系統功能。未來也將參考國外兒少家外安置之統計項目與架構，整合國內各類兒少家外安置之公務統計報表，以利進行國際比較。
52	7/C	248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兒少資源縣市盤點：醫療？早療？托育？人口數與需求比？	衛福部(健康署、社家署)	【衛福部(健康署)】 有關「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成效評估中計算收案達成率，其中預估收案數係各年度參與計畫之地方政府衛生局依轄區高風險孕產婦現況分析及需求、轄區婦幼相關資源、合作院所服務量能等，自行提報之預估收案數。 【衛福部(社家署)】 本案團體詢問為《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服務對象母群體中有多少早期療育服務需求，因統計事涉醫事司對於針對健康風險因子、社會經濟危險因子及母親之相關統計，本署無相關統計數據。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國家報告內容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53	7/C	256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HPV疫苗不良反應讓學生與家長清楚告知。	衛福部(健康署)	1. 為讓家長及學生充分瞭解HPV疫苗，於接種前提供學生HPV疫苗衛教手冊、同意書及接種紀錄卡，並入校提供團體衛教說明。在家長及學生瞭解同意下，於接種前由醫師評估學生身體狀況後再提供接種服務。 2. 上述HPV疫苗手冊、同意書及接種紀錄卡，皆有說明接種HPV疫苗後可能發生的反應，此外，製作HPV疫苗衛教資料，如：HPV疫苗衛教手冊、校園版HPV疫苗宣導影片、HPV疫苗懶人包等，內容淺顯易懂並兼具圖文，有助於學生與家長理解，相關衛教素材並置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 ( <a href="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751">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751</a> )
54	7/C	257	7-25	黃建維	本年度學校護理人員人力統計表發現，高級中等學校不足113名護理人員，請教育部督導學校依據《學校衛生法》第7條盡快聘足護理人員，並說明為何為何學校不足113名護理人員。	教育部	考量各縣市因財政狀況及少子化減班趨勢，班級數俟後可能要再調整，爰採分批進用方式逐年增置40班以上學校第2位校護員額。本部亦將持續督導學校依學校衛生法等相關法令進用學校護理人員。
55	7/C	269(c)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 兒少拿取抗憂鬱的藥物比例有多少？ 2. 身心科就醫的比例有多少？ 3. 兒少憂鬱的指數與類型分析？	衛福部(健保署、心口司)	【衛福部(心口司)】 第3點回應說明： 依據本部「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結果，我國9至13歲兒童青少年憂鬱症、持續性憂鬱症、侵擾性情緒失調症的終身盛行率分別為1.7%、0.8%及0.3%。 【衛福部(健保署)】 請參書面意見回應附件5、6。
					1. 請說明 108、109 年度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心理健康」，在各個縣市的補助情形為何？佔中央補助經費之多少百分比？ 2. 請說明 108、109 年度中央補助各地方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經費為多少？佔中央補助經費之多少百分比？	衛福部(心口司)、教育部	【衛福部(心口司)】 辦理108年及109年度「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金額為各縣市80萬元整，非屬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教育部】 1. 心理健康議題為108及109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之自選議題，就各縣市函送本部國教署之成果報告顯示，新北市、新竹縣、嘉義縣有自主推動此議題，並設計快樂指標等項目衡量執行成果，已納入補助款項目。 2. 經查本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108學年度補助經費3,090萬5,000元；109學年度補助經費3,511萬7,370元；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部分，108年度共計補助236校，經費598萬2,000元；109年度共計補助193校，經費421萬元。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國家報告內容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56	7/C	269		台灣家長守護 婦幼權益協會	<p>3. 請說明《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具體實施計畫、具體目標、成效指標、檢討內容分別為何？</p> <p>4. 請說明「『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臺」網站推動心理健康宣導之成效如何？提升師生使用比率的具體方案為何？</p> <p>5. 請說明提升在地心理健康諮詢服務涵蓋率的具體方案為何？</p>	教育部、衛福部(心口司)	<p><b>【教育部】</b></p> <p>1. 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係依據各縣市執行成果及推動計畫審查優劣、所屬學校(含偏遠地區)校數或學生數、地方政府投入經費資源、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比率、健康檢查資料上傳及本部國教署年度經費籌措等情形分配，並參酌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調整補助比率，以不超過原縣市申請經費為原則。</p> <p>2. 另「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係發表心理健康相關文章及辦理衛教推廣活動，為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發展，本部每年函發各縣市宣導正確使用該平台之心理健康資訊與專業協助，促進兒童及青少年對於該平台之資訊運用與理解，以及自我心理狀況的重視與積極的促進心理健康。</p>
					<p>6. 安心專線 2019 年提供 14 歲以下兒少 225 通 總服務量 0.2%)0.2%)，請說明 兒少使用安心專線比例較少之原因為何？若安心專線並非兒少主要尋求之資源項目，請在安心專線之外，提出其他具體可觸及兒少的心理資源？建議可與各個在地團體，如宗教團體、兒少或家庭關懷協會合作，以提供兒少心理資源使用的可近性、便利性。</p>		<p><b>【衛福部(心口司)】</b></p> <p>「『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臺」辦理國中小組及高中職組各項競賽活動，包含：搜網競賽、插圖設計競賽、心理健康口號標語設計競賽、徵文競賽等活動，促進師生對於平台資訊之運用與理解，並使網站瀏覽量逐年增加，109 年全年度瀏覽人次達 72 萬 5,619 人次，為前 3 年半累積瀏覽人次 (36 萬 8,436 人次) 2 倍。</p> <p>書面意見第 5 點回應說明： 本部透過「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轄內民眾免費或優惠心理諮商服務，逐步擴增轄區行政區域之心理諮商服務據點，並建立因地制宜之服務機制。</p>
57	7/C	280		社團法人台灣 全國媽媽護家 護兒聯盟	108 學年度來電諮詢家長計 55 人次、學生 168 人次。應該多加宣導，讓家長和學生多加使用。	教育部	有關所提建議，教育部國教署將發文函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轄屬學校多加宣導及利用。
58	7/C	280 (b)		財團法人勵馨 社會福利事業 基金會	目前網站的文章標題能出現兩性交往等字眼，充分感受到撰寫人性別知能之欠缺與不足，建議應該全面盤點網站內容及插圖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意識及多元性別知能，否則更有再製性別刻板之疑慮，同時也讓多元性別的學生感到被排除而沒有發揮本網站應有之功能。未來更應邀請具備性別知能的專家來撰稿。參考網站：人際與親密關係	衛福部(健康署)	經檢視本署健康九九-青少年好漾館之相關衛教文章內容，均已修正「兩性」用詞，未來新增之衛教文章內容將更謹慎留意相關用詞。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國家報告內容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59	7/C	28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因應未成年年齡將由未滿20歲修改為18歲，協助未成年懷孕之各項措施、政策將會如何因應？是否會縮減現有協助？	教育部、衛福部(社家署)	<p>【衛福部(社家署)】</p> <p>考量未滿20歲年齡層多為求學階段學生，易面臨經濟弱勢、育兒知能與照顧功能不足、家庭支持系統不佳等多重問題，仍有必要給予充分協助。本署業於110年1月20日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第1次業務檢討與聯繫會議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服務年齡維持未滿20歲，不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而限縮服務對象。</p> <p>【教育部】</p> <p>1. 查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3點規定，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學校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2. 學校應依上開規定，依成年或未成年懷孕學生之需求整合校內外輔導協助資源，提供個案必要之協助，不因是否成年而縮減現有協助，以維護其受教權，故未有因未成年年齡由未滿20歲修改為18歲，而有縮減現有協助之情形。</p>
60	7/D	284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因應疫情及多媒體通訊軟體普及，不需限制一定要訪視確認。	教育部	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4點規定，補助對象係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因家庭突發因素或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之4類貧困學生，另家庭訪視執行方式則可由學校自行彈性規劃。
61	8/A	292		黃建維	幼兒園生師比方面仍有縣市109年共查獲23間師生比不足之幼兒園，建請權責機關依法落實幼兒園師生比，以保障幼兒接受幼兒教育之受教品質。	教育部	<p>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16條第4項明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復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學前教育興辦及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爰地方政府應督導轄屬幼兒園落實法規規定，並應適時辦理稽查事宜。</p> <p>2. 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稽查，本部國教署每年補助地方政府增置人力，協助辦理幼兒園落實稽查並加強查核頻率，且持續督導各縣市主管機關督促轄內教保服務機構遵守幼照法規定，以保障幼兒及家長權益，以確實符合幼照法規範。</p>
62	8/A	307		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僅指定公立國民小學設立課後照顧班尚不足夠，應加入降低人數門檻的限制，以及及延長照護時間的可能性(如延長至18:30以因應主要照顧者不同的下班時間)。	教育部	<p>1. 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各地政府所轄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提供以家庭作業寫作及生活照顧為主之服務。本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課後照顧班、課後照顧中心每班兒童，以15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25人。」係為維護服務品質所訂之原則性規範。</p> <p>2. 學校辦理時間係依學校情況，與社區、家長及教師等協商後自行決定，並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及需要。</p>
63	8/B	327		社團法人台灣好鄰居協會	建議社會領域課程在國小學習階段提供系統性的兒童權利教學。現階段社會領域及人權議題課綱皆僅列舉如遊戲權、生存與身分權以及隱私權等權利，因此建議從四大權利(生存、受保護、發展與參與權)著手，進行系統性的教學。根據台灣好鄰居一年多來在19所國小93個班級進行CRC教學的經驗，普遍學生表示沒聽過兒童權利，又或是無法將遊戲權、隱私權等與兒童權利聯結。	教育部	<p>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社會領域，已在國小階段納入「兒童在生活中擁有許多權利(可包括生存權、學習權、表意權、隱私權、身體自主權及不受歧視的權利等)與責任(可包括遵守規範、尊重他人或維護公共利益等)」之學習內容。社會領域教科書依據新課綱編審，已納入相關內容；教師亦依據教科書及補充教材進行相關課程與教學。</p> <p>2. 本部國教署已成立社會領域輔導群及人權教育輔導群，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之三級輔導體系，將兒童權利公約中有關遊戲權、生存權與身分權以及隱私權等權利納入相關研習內容，增加教師教學知能。</p>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國家報告內容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64	8/B	329 330 331		社團法人台灣好鄰居協會	建議在職教師之教育訓練以及人權(特別是兒童權利)教材之開發,應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例如社團法人台灣好鄰居協會之國際夥伴在兒童權利教材開發上已有20年之專業,並且在韓國、蒙古等國家有成功經驗。	教育部	1. 教育部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人權教育相關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補助對象為: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二)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年度已核定補助2所師培大學辦理2班次人權教育增能學分班,提供80人次修課機會。(師藝司) 2. 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與民間團體合作如下: (1)109年8月20-22日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富邦文教基金會合辦「人權議題融入教學—實作體驗與設計工作坊」,選擇白色恐怖時期小說文本為素材,並以「關鍵字分析」等形式,提升教師對轉型正義與歷史脈絡之認識,同時提供教學現場更多討論人權議題的可能方法。 (2)109年12月19日與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大眾教育基金會、人本教育基金會合辦「教室外的人權課系列(一)—民主的滋味推廣暨實作工作坊」。藉由飲食主題的帶入,擴展人權議題的廣度,並藉由與社會的互動交流,一方面提升教師對人權議題課程的開發知能,一方面使參與者瞭解人權課程實施的創新形式。希望透過相關的料理食譜實作教學,提升教師、學生及一般民眾對於沉重的人權議題的觸及與認同。
65	8/B	331		社團法人台灣好鄰居協會	請補充教學資源實際使用在教學上的成效。	教育部國教署	本部國教署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人權教育輔導群相關計畫,每年開發「世界人權日教學包」,並從歷屆自主計畫、教案甄選、工作坊中盤整人權教育教案,放至「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供有興趣教師從事教學使用。此平臺與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教學資源專區),均不定期更新教學資源,並供教師教學參考運用,有利教師將人權議題融入各學科,引導青少年理解尊重與包容、自由與平等、公平與正義等人權觀念,落實在日常生活之中,達成人權教育向下扎根的目標。
66	9/B	381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	原住民兒少應優先安排、安置於符合其文化的寄養家庭,但目前實務上似乎並未如此操作。 ◆建議:政府了解問題原因,並提出未來改善措施。	衛福部(保護司)	1. 本項建議增列社家署為權責單位 2. 為提升兒少保護社工進行安置評估之文化敏感度,本部發展之SDM安全評估工具,已將案家的文化背景題項納入,提醒社工於進行安置評估時,應考量家庭文化與語言因素。
67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第2次國家報告新增了因應COVID-19的內容,包含:健康照顧、就學維護、心理衛生、經濟安全、替代性照顧等項目。但未有「兒少保護」之內容及相關作為,故建議如下:		1. 為因應疫情期間家長面臨經濟收入受到衝擊、兒少居家上課自主學習等雙重壓力,我國除發放12歲以下子女防疫補貼、推動擴大急難紓困方案,以適時減輕家長的經濟壓力外,另廣續加強暴力零容忍之宣導,鼓勵社區鄰里民眾多關懷,並請學校教師於進行線上教學時,協同注意學生在家情形,以積極發掘停課期間遭受不當對待之兒少。 2. 另有關疫情期間兒少保護社工人員的應變措施,本部前於109年4月、110年5月函頒相關服務原則,包含:(1)疫情期間仍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執行兒少保護個案訪視服務工作,如評估個案安全性得透過視訊、電話聯繫、協請網絡單位訪視等措施替代,即可據以處理。(2)另社工人員於訪視前,應透過網絡單位確認個案是否為居家檢疫或隔離個案,並事先詢問個案的T(旅遊史)O(職業別)C(接觸史)C(是否有群聚症狀),並強化個人防護措施。
68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1. 因應COVID-19疫情所產生影響與配合政府警戒作為,造成主要照顧者居家上班或失業、工作不穩定、經濟收入減少,而兒少亦停課在家自主學習,容易形成兒少照顧、經濟與教養壓力共同並存,衍生兒少受虐之風險;另在案中之兒少保護個案,亦因疫情嚴峻造成社工家庭面訪頻率降低,對於兒少身心受虐危機掌握亦下降,建請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疫情趨勢訂立兒少保護相關應變措施。	衛福部(保護司)	



序號	章節	點次	附件	提案者	書面意見/國家報告內容	建議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補充內容
69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2. 因應疫情或災變發生時，低收入戶、偏鄉地區或其他社經條件居於劣勢的家庭，因電子設備缺乏或網路通訊不穩定，使兒少因停課需在家線上學習影響其平等受教權，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制定相關配套措施。	教育部	1. 教育部國教署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居家學習4G門號(SIM卡)申請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資訊設備借用。 2. 另教育部國教署亦已盤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之設備現況，請各校優先調度校內資訊設備，提供家戶無相關設備之學生在家使用。若校內調度支援後仍有不足者，依45個均質化適性學習社區內學校互相調度支援；如仍有不足者，再由各區召集學校向教育部國教署指定之4所設備支援中心（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及臺東高級中學）申請借用，爰設備供應數量充足。
70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3. 因應疫情或災變發生時，兒少因停課需在家上課，而原目睹兒少服務由學校單位負責提供，因此故中斷服務，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制定相關配套措施。	教育部	1. 教育部國教署業於110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2651A號函請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與本部國教署轄管學校，請加強宣導轄屬學校持續關懷學生、幼兒有無受虐、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並利用線上學習機會，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於防疫停課期間關懷不間斷，透過臉書、班級群組等知悉有前開情形，立即辦理通報。如為輔導關懷學生，仍應持續關注與關懷。 2. 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各級學校疫情期間對於學生的關懷與輔導諮商不中斷，教育部於110年7月1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透過電話、通訊軟體等方式聯繫關懷學生，評估學生當前身心情形、提供可用資源及應對策略，減輕學生心理壓力，穩定當下身心狀態。
71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4. 因應疫情或災變發生時，至相關法院審理等程序皆受影響，包含延後等，對於兒少相關廷審議中斷，影響而少權益，包含保護令、監護權改訂、保護安置審訊、兒童探視權交付等，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制定相關配套措施。	衛福部(保護司)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全國為第三級警戒期間，應盡量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個案處遇亦須於遵守防疫相關規範之前提下，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進行處遇服務，司法程序雖延後，個案服務仍應持續，如評估個案安全性得透過視訊、電話聯繫、協請網絡單位訪視等措施替代，即可據以處理，惟倘因相關司法程序中斷影響個案權益重大，實務上則視個案情形向法院聲請或討論以其他方式審理案件，以維護個案權益。